附件13：

**山东大学优秀（十佳）共青团员审批表**

是否十佳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陈炳蔚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| 1996.7 | 照  片 |
| 民 族 | 汉族 | 政治  面貌 | 党员 | 联系电话 | | 17865192890 |
| 所在团支部及职务 | | 法学院14级法学三班团支部 班长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及  获  奖  情  况 | **一、社会工作**  作为法学院第一批学生党员，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现任法学院学生会主席、14级法学三班班长。作为主席，积极组织学院迎新、迎新晚会、宪法日普法宣传、职业提升季等精品活动；作为班长，组织班级辩论演讲赛、法律大讲堂、素质拓展等活动增强班级凝聚力，获得了老师和同学的认可。  1.2016年5月获评山东大学优秀团干部。  2.2015年12月、2016年12月两度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。  3.2015年4月、2016年5月两度获评山东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。  4.2016年12月获评山东大学优秀班长，所在班级获评校优秀班集体。  5.2016年4月获评2015年度历城区优秀共青团员。  6.2016年3月获评法学院2015年度新闻宣传先进个人。  7.2014年、2016年当选山东大学第33次、34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。  **二、学业成绩**  作为山东大学法学院的一名学生，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。在法学专业108人中，学分绩点位列第7位，居于前10%，多门课程获得第1名；连续两学年发展性素质测评、综合素质测评均位列专业第1名。  1.2015年12月、2016年12月两度获评山东大学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。  2.2015年12月、2016年12月两度获评山东大学校级三好学生。  3.2016年10月获评玲珑集团奖学金。  **三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**  身为一名大学生，将自己的所学奉献社会是我一直以来坚持的目标，作为队长参与公共自行车、社区矫正、寻访革命老区等多个社会实践项目。作为团委副书记，先后组织、参与学院为老服务、关爱农民工子女、阳光助残等多项志愿服务活动，探索与洪楼社区开展深度合作，首创法学院志愿服务项目创意大赛。作为驻济高校法科联盟副主席，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工作，用专业所学帮助更多的人。  1.2016年4月获评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。（全校唯一）  2.2016年暑期所带团队“寻遗助梦”获评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（分队长），并有幸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（于2016.10.03播出）。  3.2015年暑期所带团队“绿行泉城”获评山东大学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。  4.2015年、2016年两度获评山东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。  5.2015年、2016年两度获评校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。  6.2016年4月获评济南市历城区优秀青年志愿者。  7.2015年4月获评校运动会优秀志愿者。  **四、文体活动与创新创业**  大学本身就是锻炼自我、绽放青春的舞台。两年来，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，在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、模拟法庭比赛、知识竞跑比赛等各项各类比赛中均有突出的表现。同时，自2015年起参与自主创业，2016年公司营业额超过400万元。  1.2014年11月获评百团大战社团活动先进个人。  2.2015年、2016年均荣获山东大学节能减排议案大赛校级一等奖  3.2016年11月荣获山东大学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一等奖。  4.2015年4月荣获第五届山东大学社团星光达人秀三等奖。  5.2015年11月荣获山东大学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。  6.2015年12月荣获法学院第三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二等奖。 | | | | | | |
| 基层  团委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（  基层  党委  意见 | （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  团委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推荐十佳共青团员请贴照片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制